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

Quarantine protocol for agricultural plant seeds in producing areas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文件代替 GB 5040-2003《柑桔苗木产地检疫规程》，GB 7331-2003《马铃薯种薯产地检疫规程》，GB 7411-2009《棉花种子产地检疫规程》，GB 7412-2003《小麦种子产地检疫规程》，GB 7413-2009《甘薯种苗产地检疫规程》，GB 8370-2009《苹果苗木产地检疫规程》，GB 8371-2009《水稻种子产地检疫规程》，GB 12743-2003《大豆种子产地检疫规程》，与 GB 5040-2003，GB 7331-2003，GB 7411-2009，GB 7412-2003，GB 7413-2009，GB 8370-2009，GB 8371-2009，GB 12743-2003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变化如下：

- a) 由针对单一农作物的产地检疫规程合并整合为统一的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
- b) 精简优化了术语和定义，包含“产地检疫”和“原种”等基础概念的同时，增加了“除害处理”；
- c) 目标有害生物统一确定为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各省省级补充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 d) 新增了标准的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程序流程图；
- e) 规范整合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申请、受理、实施各环节工作内容；
- f) 结合国内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工作实际，对实施过程中的检查准备、现场调查、室内检测、除害处理、证书签发等各项工作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 g) 规定《植物检疫合格证》有效期、档案保存时限。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C、附录 D、附录 F、附录 G、附录 H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附录 E 为资料性附录。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植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71）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冯晓东、陈冉冉、姜培、朱莉、王晓亮、蔡明、江兆春、张佳峰、焦晓丹、李亚红、贺晓红、王小松、唐建祥。

本文件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1985 年首次发布为 GB 5040-1985，2003 年第一次修订；
- 1987 年首次发布为 GB 7331-1987，2003 年第一次修订；
- 1987 年首次发布为 GB 7411-1987，2009 年第一次修订；
- 1987 年首次发布为 GB 7412-1987，2003 年第一次修订；
- 1987 年首次发布为 GB 7413-1987，2009 年第一次修订；
- 1987 年首次发布为 GB 8370-1987，2009 年第一次修订；
- 1987 年首次发布为 GB 8371-1987，2009 年第一次修订；
- 1991 年首次发布为 GB 12743-1991，2003 年第一次修订。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的程序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及农业植物繁育单位或个人在农业植物繁殖材料生产过程实施的产地检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产地检疫

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对农业植物繁育单位或个人在植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生产过程中开展的田间调查、室内检验、签发证书等检疫工作，以及生产基地选择、疫情处置等监督指导工作。

3.2 原种

用于繁育生产农业植物种子、苗木的亲本种子和繁殖材料。

3.3 除害处理

为防止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扩散采取的药剂处置、高温（低温）处理、辐照处理等灭虫、灭菌等措施。

4 应施产地检疫农业植物

粮食、棉花、油料、麻类、桑、茶、糖料、蔬菜、烟草、水果（核桃、板栗等干果除外）、中药材、花卉（野生珍贵花卉除外）、牧草、绿肥、热带作物等植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育材料。

5 目标有害生物

5.1 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5.2 各省省级补充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6 程序

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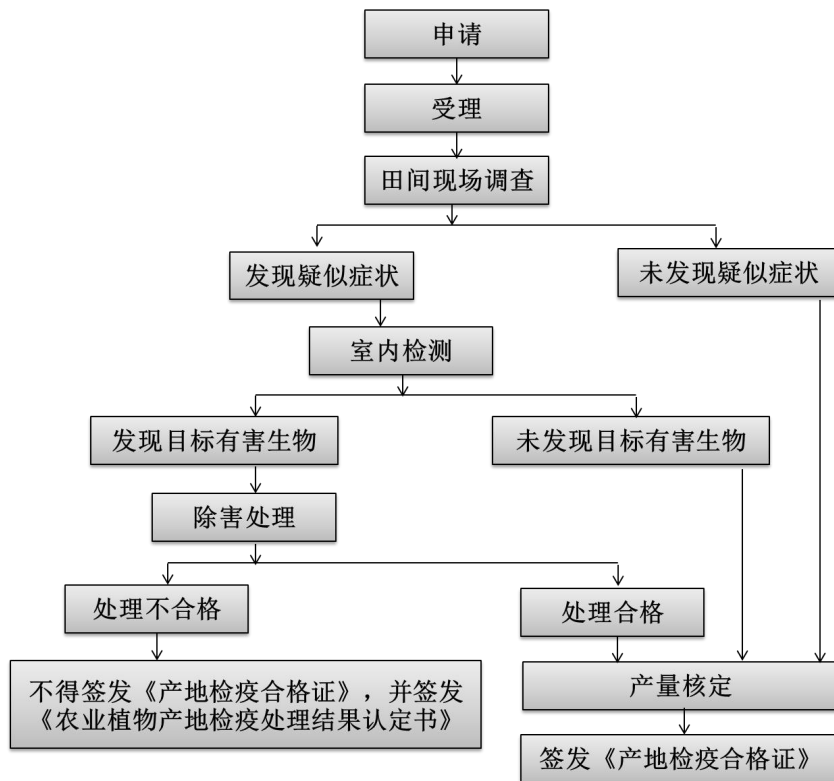


图1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程序

6.1 申请

6.1.1 申请条件

6.1.1.1 繁育基地要求

农业植物繁育单位或个人应选择无目标有害生物发生的繁育基地，种苗繁育田块发生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经处理合格的，可继续生产。

6.1.1.2 原种检疫要求

农业植物繁育单位或个人应选择检疫合格的原种。原种为从县级区域以外调入的，应有《植物检疫证书》；原种为县级区域内生产的，应有《产地检疫合格证》。对自繁、野采等来源的繁殖材料，应附有由当地植物检疫机构检测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不带有目标有害生物的检测报告或证明。

6.1.2 申请材料

农业植物繁育单位或个人应当在生产繁育前向生产所在地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提出产地检疫申请，提交如下申请材料：《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申请书（原件）》（附录 A）、原种检疫证明（产地检疫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复印件）或植物检疫机构认可的原种检测报告或证明等）。

6.2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材料修改补充完善后，予以受理。申请产地检疫物不属于应施产地检疫农业植物范围，申请单位或个人被列入国家有关部门严重失信单位名单并限制其取得行政许可的，或其他不应受理的情况，植物检疫机构应不予以受理。

6.3 实施

6.3.1 预防措施

申请单位或个人应当采取适当的预防控制措施，防范目标有害生物发生危害，具体措施见附录 B。

6.3.2 田间现场调查

6.3.2.1 调查准备

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根据应施检疫植物类别、种植面积，及其目标有害生物发生特点等，制定调查方案，确定调查时间、频次、抽样方法和比例等，并准备调查工具。

6.3.2.2 调查时间

调查时间应在目标有害生物显症期和高发期，全生育期调查频次不少于 2 次

6.3.2.3 调查抽样比例

根据应施检疫植物、种植面积和目标有害生物种类，采取随机抽样、五点取样、对角线、平行线、棋盘式、Z 字型等方法进行调查，每次抽样调查覆盖面积不少于种植面积的 20%。

6.3.2.4 调查方法

调查方法可采用踏查目视、快速检测等。踏查目视主要查看调查区域内是否有目标有害生物，及其危害症状。快速检测主要对目标有害生物进行田间快速初步诊断，快速检测试剂盒（试纸条）按照有关规程或说明操作。田间调查结果填入《农业植物检疫田间调查记录表》（附录 C）。调查发现疑似危害症状或疑似目标有害生物，现场难以认定的，应当选取典型受害植株或有害生物标本进行室内检测，并填写《农业植物检疫田间调查抽样记录表》（附录 D）。

6.3.3 室内检测

目标有害生物室内检验检测方法有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按标准执行；没有对应标准的，根据受检样品情况和目标有害生物特点采用适当的检验检测方法。常用的检验检测方法包括直接镜检、解剖检查、过筛检验、比重检验、染色检验、洗涤检验、分离培养检验、血清反应检验、噬菌体检验、萌芽检验、PCR 检测等，《常用检验检测方法》参见附录 E。室内检验检测完成后，应出具《农业植物检疫实验室检验报告单》（附录 F）。

6.3.4 除害处理

田间现场调查或室内检测发现目标有害生物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出具《农业植物检疫疫情处理通知书》（附录 G），并监督指导申请人在指定地点实施除害处理。处理完成后，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通过田间现场调查或室内检测进行处理效果认定，结果填入《农业植物检疫疫情处理结果认定书》（附录 H）。经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认定除害处理合格的，继续产地检疫后续环节。无法进行除害处理或处理不合格的，应当终止产地检疫，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责令申请人对涉疫农业植物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涉疫生产基地（田块）在一定时期内不得再作为同种作物或其他寄主植物种子、苗木生产繁育基地（田块）。

6.3.5 产量核定

在田间现场调查过程中，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根据生长情况估算核定产量。

6.3.6 证书签发

未发现目标有害生物的，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发现目标有害生物的，经除害处理合格的，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不合格的，不得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

7 证书有效期

《产地检疫合格证》自签发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 年。特殊情况，在有效期满 1 个月前，申请人可向签发证书的植物检疫机构申请延期，经植物检疫机构认定后，《产地检疫合格证》有效期可再延长 1

年。

8 档案管理

产地检疫有关申请材料、检疫记录、产地检疫合格证等应妥善保存，其中《产地检疫合格证》保存时间不少于10年，其他材料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表 A.1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申请书

编号:

生产 单位 (个人)	名称(盖章)			
	地址			
	联系人(签名)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植物名称			产出用途	
品种名称			种苗来源	
种苗检疫证明编号			种植面积	
预计产量			申请日期	
种植地点				
种植地点具体情况描述(包括基地近两年是否发生植物疫情,周边作物种植及病虫害发生情况,基地隔离条件和生产管理措施等):				
种植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于 年 月 日止。		
批件发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来人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特快专递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邮寄		

备注:同一乡级生产地点、同一作物种类、同一生产周期提交一个产地检疫申请,同一作物种类的不同品种可附清单。

表 A.2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申请书附件

对应的产地检疫申请书编号：

植物名称：

序号	品种名称	种苗来源	种苗 检疫证明编号	种植面积	预计产量
1					
2					
3					
4					
合计					
联系人（签名）： 单位（个人）（盖章）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预防措施

农业植物繁育单位或个人对于原种，选用干热处理、温汤浸种、药剂浸种、种子包衣等方式进行预防性处理；繁育时采取建设隔离设施、适期施药等预防控制措施，加强生产基地（田块）管理，建立田间管理、病虫调查等信息档案；对于发现的疑似目标有害生物要及时报告当地农业植物检疫机构。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表 C.1 农业植物检疫田间调查记录表

编号:

受检单位 (个人)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植物名称			产出用途		
品种名称			种苗来源		
生育期			种植面积		
预计产量			调查日期		
调查地点					
目标有害生物	中文名称	抽样面积(m ²)	发生面积(m ²)	抽样株数(株)	发生株数(株)
其他有害生物	(记录其他省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危险性有害生物发生情况)				
调查方法					
调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目标有害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目标有害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疑似目标有害生物, 需要室内检测			
备注					
当事人 (签名)			检疫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检疫员 (签名)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表 D.1 农业植物检疫田间调查抽样记录表

编号:

受检单位 (个人)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抽样单位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植物名称			抽样日期	
抽样地点				
疑似目标有害生物				
样品编号	品种名称	种苗来源	生育期	调查代表 株数或面积
1				
2				
3				
症状描述:				
发生与防控情况及原因:				
样品部位、抽样方法和抽样比例:				
备注:				
当事人 (签名)		检疫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检疫员 (签名)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常用检验检测方法

E.1 直接镜检

在体视显微镜下进行被查获的害虫各虫态，进行种类鉴定。
用拨针挑取样品病变部分的病原物，沾涂于滴有蒸馏水的载玻片上，用显微镜检查病原物种类。

E.2 解剖检查

对疑难病害或隐蔽型病虫为害的应检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进行切片或解剖被害处，置于解剖镜或显微镜下检查。

E.3 过筛检验

将受检样品倒入相应孔径筛内，过筛检查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若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必要时按下列公式计算含量。

含量/kg=发现数量(g)/试样重量(g)×1000

E.4 比重检验

利用病种子、虫蛀种子与健康种子间的比重差异，用不同比重的溶液区分沉浮，然后捞取浮种进一步检查。

E.5 染色检验

检验禾谷类、豆类种子时，可分别采用高锰酸钾染色法、碘化钾染色法、油浸检验法等进行检验。

E.6 洗涤检验

将受检样品5~25g倒入10~50mL无菌水的三角瓶内，振荡5~10min，离心浓缩，取其浓缩的沉淀液适当稀释，置于显微镜下检查病原物种类，必要时计算病原物接种体的负荷量。

E.7 分离培养检验

将受检样品消毒，并移于相应的培养基上培养检验。

E.8 血清反应检验

分别采用特制的抗血清检验细菌、病毒、类菌原体。

E.9 噬菌体检验

利用专化性噬菌体的浸染试验快速检验细菌。

E.10 萌芽检验

常用的有保湿培养、沙土萌芽、土内萌芽、试管幼苗症状观测等检验方法。

E.11 PCR检测

包括RT-PCR和IC-RT-PCR、巢式PCR、多重PCR、实时荧光PCR。其中RT-PCR和IC-RT-PCR检测技术用于植物病原物或害虫的检测。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表 F.1 农业植物检疫实验室检验报告单

编号：

受检单位 (个人)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送样单位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植物(货物)名称			抽样日期	
收样人			收样日期	
抽样地点				
目标有害生物				
检验方法：				
检验结果：				
备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检验人(签名)：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检验机构(盖章) </div> </div>				
注：本单一式三份，检验单位、受检单位和检疫机构各一份。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表 G.1 农业植物检疫疫情处理通知书

编号：

受检 单位 (个人)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植物(货物)名称			类型用途	
数 量				
种植(存放)地点				
检验结果				
处理意见				
<p>检疫员(签名)： 检疫机构负责人(签名)： 检疫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联，第一联交受检单位(个人)，第二联留植物检疫机构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表 H.1 农业植物检疫疫情处理结果认定书

编号:

受检单位 (个人)	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植物(货物)名称			类型用途	
数量				
种植(存放)地点				
检验结果				
检疫机构处理意见				
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以上部分由受检单位(个人)填写)				
检疫机构对处理结果认定意见:				
检疫员(签名):	检疫机构负责人(签名):	检疫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通知书一式两联, 第一联交受检单位(个人), 第二联留植物检疫机构				